

洛阳市医学会文件

洛医会〔2026〕16号

洛阳市医学会 关于推荐第二届医疗质量管理分会 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单位：

根据我市医疗质量管理发展需要，按照《洛阳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》规定，洛阳市医学会第一届届期已满，经研究，拟进行换届改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洛阳市医学会第二届医疗质量管理分会委员拟由74人组成，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河科大一附院 5人 洛阳市中心医院 5人

河科大二附院	4 人	989 医院	4 人
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	4 人	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	4 人
洛阳市中医院	4 人	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	4 人
洛阳市妇幼保健院	4 人	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	4 人
偃师人民医院	2 人	孟津人民医院	2 人
伊川县人民医院	2 人	汝阳县人民医院	2 人
新安县人民医院	2 人	嵩县人民医院	2 人
宜阳县人民医院	2 人	洛宁县人民医院	2 人
栾川县人民医院	2 人	偃师区中医院	1 人
孟津区中医院	1 人	伊川县中医院	1 人
汝阳县中医院	1 人	新安县中医院	1 人
嵩县中医院	1 人	宜阳县中医院	1 人
洛宁县中医院	1 人	栾川县中医院	1 人
洛阳伊洛医院	1 人	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	1 人
洛阳新里程医院	1 人	洛阳五一三博脑科医院	1 人
河南省荣康医院	1 人		

二、委员候选人条件

1、洛阳市医学会专科会员；2、现从事医务部门、质控办部门、医患办部门等相关管理工作；3、热心学会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；4、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日常工作；5、新委员年龄不超过 56 岁；连任年龄不超过 57 岁；6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，须满足科室副科长及以上

行政职务，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及以上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新入会的会员请填写入会会员申请表，交纳会员费100元；

2、委员候选人由单位推荐，请各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条件民主推选，于2026年6月30日前送至洛阳市医学会（洛龙区政和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九楼911室）。

3、提交的推荐表及信息附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加盖“科”“室”“部”等部门章的不予认可。

4、逾期未提交委员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资料的，不再列入本届分会委员候选人。

本文件在洛阳医学网 <http://www.lyyxw.cn> 予以公布。

联系人：汪志辉 联系电话：63322201

附件：1.洛阳市医学会会员申请表

2.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